

项目编号：N5101042023000027

2023 年除臭液及相关耗材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锦江区环卫清运中心/四川至诚至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1
第六章	采购项目中不可实质性变动的要求	37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9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81
附件	8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至诚至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锦江区环卫清运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 2023 年除臭液及相关耗材采购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N5101042023000027

2、采购项目名称: 2023 年除臭液及相关耗材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 财政性资金, 已落实。

三、品目编码: A02369900, 品目名称: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四、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分为 1 个包

(一)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1	2023 年除臭液及相关耗材	1 批 (详见第五章)	90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二) 采购性质: 政府采购。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 供应商依法获取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并完成相关登记。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六)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24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磋商文件获取地点：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免费获取，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服务电话：4001600900。

注：潜在供应商应在公告时间内按照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报名登记，否则无资格参与本项目。

九、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3年5月5日9:30-10:00（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新南中心写字楼10F。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上述递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十、磋商开启时间：2023年5月5日10:00（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新南中心写字楼10F。

十二、采购信息发布：本次采购信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锦江区环卫清运中心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万福村一组 317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470912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至诚至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新南中心写字楼 10F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6051967

电子邮件：sczczdtec@163.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90 万元；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除臭剂 26000 元/吨；酸性 PH 调节剂 6.5 元/kg；碱性 PH 调节剂 6.5 元/kg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4.26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方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 [2017]63 号）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 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5.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诚信情况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 政府采购政策	<p>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以下简称认证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不涉及）</p> <p>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4、监狱企业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9.	磋商情况公告	<p>1、磋商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10.	响应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1570 1433 1973"> <thead> <tr> <th data-bbox="651 1570 879 1653">响应文件组成</th> <th data-bbox="879 1570 1203 1653">响应文件数量 (实质性要求)</th> <th data-bbox="1203 1570 1433 1653">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51 1653 879 1749">资格性响应文件</td> <td data-bbox="879 1653 1203 1749">正本 1 份，副本 2 份</td> <td data-bbox="1203 1653 1433 1749"></td> </tr> <tr> <td data-bbox="651 1749 879 1845">其他响应文件</td> <td data-bbox="879 1749 1203 1845">正本 1 份，副本 2 份</td> <td data-bbox="1203 1749 1433 1845"></td> </tr> <tr> <td data-bbox="651 1845 879 1973">电子文档</td> <td data-bbox="879 1845 1203 1973">U 盘或光盘制作，1 份</td> <td data-bbox="1203 1845 1433 1973">只作存档用，不作为评审项。</td> </tr> </tbody> </table>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数量 (实质性要求)	备注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文档	U 盘或光盘制作，1 份	只作存档用，不作为评审项。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数量 (实质性要求)	备注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文档	U 盘或光盘制作，1 份	只作存档用，不作为评审项。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13.	磋商有效期	90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新南中心写字楼10F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6051967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 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6.	供应商询问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针对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的询问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针对采购过程及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2、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解答除磋商文件规定之外的供应商标书制作具体问题。 4、询问方式：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询问；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具体问题等)。 5、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6051967。 6、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 ①磋商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磋商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 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 7、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鼓励供应商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8、为降低采购时间成本，提高采购效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7.	供应商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至诚至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保质疑函件的及时送达。质疑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收质疑函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相关事宜)。</p> <p>联系人：张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6051967。</p> <p>本项目质疑受理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新南中心写字楼10F。</p> <p>邮编：610064。</p> <p>注：</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锦江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6513373。</p> <p>地址：成都市锦江区莲桂西路133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19.	强制认证产品（如涉及）	<p>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该产品认证证书（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p>
20.	磋商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1. 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p> <p>2. 磋商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供应商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再继续实施。
21.	代理服务费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的1.2%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至诚至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 银行账号：5100 1498 4080 5150 9966
22.	信用融资	<p>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备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锦江区环卫清运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至诚至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除臭液（植物型）。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

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磋商，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磋商，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得分最高的参加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8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9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10 防范和处理不正当竞争行为。

(1) 供应商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 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无效处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 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计算标准，以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所需正常成本计算。

(3) 供应商存在无偿或者低于成本价报价的，除本次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和不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外，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5.11 供应商若无另行说明，则视为供应商响应本条款，无需另行承诺，但如有虚假响应，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中标、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6 供应商若无另行说明，则视为响应有关知识产权的全部条款，无需单独进行承诺。但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现场考察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若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可自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同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该电子文档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它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提供的所有纸质文档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涉及的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可不作体现。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

14.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否则,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相关部分将不被认同。（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该资料将不被认同。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供应商如按“响应文件格式”之外的方式编制响应文件，应保证相关内容包含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因内容不齐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相关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3 磋商文件中所提供格式仅作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作调整和增减。

17.4 供应商不涉及的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可不作体现。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或光盘制作。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

18.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鲜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实质性要求）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若响应文件同一册的内容较多，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分装成若干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6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1、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若复印件为多页的，任意一页按要求加盖公章，即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2、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系指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8.7 除另有规定外除特殊要求（如图纸、彩页等）外，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8 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分别密封包装。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叫正副本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4 本条款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按规定处理。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20.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5 如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1.6 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

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其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4.2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提供其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若核实提供虚假信息，除供应商按照虚假应标处理外，还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承担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造成的相应损失。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5.3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4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4 本项目不允许将采购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算书到采购人处办理资金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支付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中标后拒绝、拖欠或不如数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3）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并提请财政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质疑、投诉的处理方式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磋商、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获取采购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未提供完整采购文件，供应商报名并购买获取采购文件的情况。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适用于已在采购公告中提供完整的采购文件的情况。

询问、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十一、附则

本项目非电子磋商，除监控视频外，磋商文件、现场记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资料等一律以其纸质文档正本或原件为最终解释版本。

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供应商依法获取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并完成相关登记；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六)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二、报价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如有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件，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查询结果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作为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的依据。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办(2017)41号)等政策要求完成多证合一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多证合一证照副本。

(2) 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为团体组织的，提供对应法人证书。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说明：①以上证照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以上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③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以下任意一项：

① 供应商可按照第八章资格响应文件格式一填写承诺函；

② 供应商也可提供自拟格式的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任意一项：

① 供应商可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2020、2021、202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② 供应商可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2020、2021、2022)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③ 供应商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

④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团体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复印件；

⑤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交公司内部章程文件复印件；

⑥供应商也可按照第八章资格响应文件格式一填写承诺函。

(说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备包括三表一附注的全部内容,同时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的有效资格证明,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要求通过年检。)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任意一项:

(1) 供应商可按照第八章资格响应文件格式一填写承诺函;

(2) 供应商可提供自拟格式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任意一项:

(1) 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 2022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提供;

(2) 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供应商可按照第八章资格响应文件格式一填写承诺函;

(4) 供应商也可提供自拟格式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供应商可按第八章资格响应文件对应格式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按第八章资格响应文件对应格式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3) 供应商依法获取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并完成相关登记(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按磋商文件第八章格式提供相应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适用，可按照第八章格式提供）。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适用，可按照第八章格式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竞商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如有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

1. 本章所述材料要求为承诺函或原件的，供应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要求为复印件或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本章所要求的承诺函，按照第八章格式填写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自拟格式须包含要求承诺的所有内容）。

3. 本章为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

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的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决定，不得一概而论。

三、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承诺函	承诺函原件	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承诺函”格式提供的承诺函。
2	授权书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身份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可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书。
3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团体组织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等。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须提供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总公司授权并保证授权链的完整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
4	满足本项目特殊条件或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已报名参与本项目的证明资料	由代理机构提供相关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的要求(如有)	包括磋商文件第四章所提出的关于资质、许可等要求。
5	竞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	强制许可证照和认证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
		政府采购强制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

	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环保清单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说明:

1、资格证明文件应逐页盖章。本文件所指“公章”，是指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使用彩色打印的公章、扫描件等将不予认可。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可使用分支机构公章。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

3、竞商产品属于需要提供强制许可证照和认证的，属于前置许可、认证等的除外。

3.1 前置许可、认证指在办理营业执照前，需要先进行行政许可审批的生产/经营项目。例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保安服务许可证等。如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已包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则视为供应商已具备前置许可、认证。如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包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则供应商须另行提供相关强制许可、认证。

3.2 属于后置强制许可、认证范围的，如食品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出版物经营许可等，均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四、其他实质性要求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和电子文档数量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供应商可参考磋商文件格式，也可自拟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但至少应包含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竞商函、报价、技术/服务应答、商务应答和其他供应商认为应响应/承诺的内容。
3	响应文件签	响应文件签署、盖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第18项

	署、盖章	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实质性要求”规定。
4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报价货币、语言、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部分相关规定。
		知识产权	供应商若无另行说明，则视为响应有关知识产权的全部条款，无需单独进行承诺。但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5	报价要求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供应商的任一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响应。
		预防不正当竞争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6	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技术、商务及其他实质性要求（如有）	磋商文件如对产品技术、商务提出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且不允许提出备选方案。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说明：

1、商务和技术性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所指“公章”，是指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使用彩色打印的公章、扫描件等将不予认可。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可使用分支机构公章。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

3、根据川财采〔2016〕53号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修正的，如修正后的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

4、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仅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仅有公章的，不作为无效条件。但报价资料，包括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竞商函、以及单独递交的最终报价表等，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确认和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

5、已作为资格性审查的条款和参数不再进行其他实质性审查。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 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 项目概述

1、为保障锦江区环卫清运中心 2023 年除臭工作的正常进行及站内各个除臭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站内臭气浓度符合标准要求，现需采购除臭液、碱性 PH 调节剂和酸性 PH 调节剂。本次采购的除臭液、碱性 PH 调节剂和酸性 PH 调节剂需满足锦江区环卫清运中心负压除臭系统设备臭气治理用途。其中现有负压除臭设备使用要求除臭液需为植物型（根据设备说明及相关技术要求，即产品非生物菌种型或非生物复合剂），使用后设备排口气体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用途：2022 年锦江区环卫清运中心负压除臭系统设备、喷雾除臭设备使用的除臭液（植物型）、碱性 PH 调节剂和酸性 PH 调节剂。

3、除臭对象：主要针对锦江区环卫清运中心生活垃圾转运站。

4、使用场景及规模：

1) 负压除臭系统设备（含酸洗塔、碱洗塔、恶臭气体处理成套设备）2 套，共处理风量 150000m³/h；

2) 空间喷雾除臭设备 14 套：在压缩车间、车间辅道及厂界周边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喷淋除臭。

3) 移动消杀车 1 辆，在车场、重压容器堆放地、绿化带、办公区及车辆进出车道的消杀除臭作业。

4) 雾炮喷洒除臭机 4 台

5) 垃圾转运量约 1100 吨/天。

6) 供应商可进行现场探勘，对现有达标的除臭设备、除臭工况等因素和现场环境进行实地了解，提供的除臭液（植物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设备安全、正常使用要求。

5、预计供货数量：

序号	项目	数量 (KG)
1	除臭液（植物型）	33000

2	酸性 PH 调节剂	3000
3	碱性 PH 调节剂	3000

6、分月计划供货：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除臭液 (植物型) Kg	2700	2700	2700	27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700	2700
酸性 PH 调节剂 Kg	200	200	200	2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00	200
碱性 PH 调节剂 Kg	200	200	200	2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00	200

二.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技术参数

1、采购的除臭液（植物型）为原液，具有除臭吸附功能的非生物菌种型或非生物复合剂产品，空间喷雾使用稀释比例 $\geq 1:350$ ，恶臭气体处理设备使用稀释比例为 $\geq 1:350$ ；无毒无害，无腐蚀无重金属且溶于水的液体。外观与性状：液体。

2、酸性 PH 调节剂，粉末状，易溶于水，作为洗涤塔的吸收剂；碱性 PH 调节剂，易溶于水，作为洗涤塔的吸收剂。

(二) 技术要求

1、提供由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志的除臭液的无毒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试验数据需符合以下明细要求：①急性皮肤（无刺激）；②急性眼刺激试验（无刺激）；③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LC50（雌、雄） $> 10000/m^3$ ，试验结果为无毒级；④急性经口 LD50（雌、雄） $> 5000mg/kg$ 体重，试验结果为无毒级毒性的试验数据。证明产品对人体、牲畜、植物、环境等无毒无害，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由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除臭液带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包含：硫化氢、氨气、甲硫醇、甲硫醚去除率 $\geq 90\%$ 内容，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提供由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或 CNAS 标志的除臭液无重金属元素（元素包含铅、砷、汞、镉等重金属元素），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提供由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或 CNAS 标志的除臭液对碳钢、铜、铝、不锈钢基本无腐蚀检测报告，提供检有效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提供由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或 CNAS 标志的除臭液产品抑致病菌检的测报告，对铜绿假单胞菌、耐热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灭菌率 $\geq 99.99\%$ ，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提供由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或 CNAS 标志的除臭液产品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至少提供道路等货物运输鉴定书，提供检有效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提供由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或 CNAS 标志的除臭液产品物理性指标，外观、色度、气味、成分等，提供检有效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质量保障方案：

为更好的保障产品和服务质量，供应商应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并进行详细阐述，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② 供货周期保障措施（节点安排、货源充足保障）；
- ② 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制度、培训、责任归属划分）；
- ③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的针对性保障措施；
- ④ 应急预案（突发事件、自然、人为灾害预案）

四、售后服务方案：

为更好的保障履约及售后服务，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并进行详细阐述，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制度和措施；②维保内容及方式；③服务保障承诺；④售后、维保服务人员配置及安排。

五、项目相关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

1、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2、履约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万福村一组 317 号锦江区环卫清运中心。

3、采购人可随机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查（一年 1 次，相关检测费用包含在本次采购金额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与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约定的产品规格型号、技术标准不一致的，采购人可视情况终止采购合同。（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产品使用期间，在相关环保监测和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环保检测中（以监测结果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未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或合同规定的要求、或因未达标准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可视情况终止采购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包括生产运营停滞的经济损失及环保罚款等费用，均由供应商全额承担（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安全性能要求：供应商提供的除臭液（植物型）匹配负压—除臭一体化设备使用要求，若因使用除臭液造成设备损坏，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修复，所有修复相关费用及因设备损坏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配送要求：分批次，根据实际用量在接到采购人订单要求时，48 小时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运输及搬运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在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如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或受潮等质量问题或提供不合格产品，影响正常使用、造成责任事故、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7、安全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需提供驻点维护人员至少 1 名，对设备进行维护，对除臭液使用管理进行技术指导。（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9、提供技术服务电话，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商的产品授权证明文件。（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付款方式：

（1）供应商按照双方约定的技术参数标准按月份及实际需求供货，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货款。

（2）最终货款以采购人每月实际验收使用的数量按月予以支付（单价*数量=当月支付金额）。

12、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13、履约验收

13.1 验收主体：采购人；

13.2 验收时间：在成交供应商申请进行履约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13.3 验收方式：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13.4 验收程序：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技术、商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

13.5 内容和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3.6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按合同条款支付采购资金；经多次整改后验收结果仍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根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13.7 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意：1、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标。

2、本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仅作为描述产品参考，并非此次采购唯一指定产品及要求。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技术参数的前提下，提供质量更优、性价比更高、服务更到位的产品（需提供性价比对照比较表）。

第六章 采购项目中不可实质性变动的要求

一. 技术要求

无。

二. 服务要求

无。

三.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无。

四. 履约能力要求

无。

五. 其他商务要求

无。

六.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不可实质性变动。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已在响应文件中体现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本章内容以磋商现场书面文件为准，现场记录的书面材料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仅作为帮助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简化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程序使用，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但是，供应商如有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制作不一致、自行提供的格式不能完全体现采购需求如未说明报价是否包含所有费用、注释不全、签字盖章不规范但不影响文件效力等情况，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资格响应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第 _____ 包（如有分包）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可参照该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封面，响应文件封面应包括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
商人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注明为资格审查部分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承诺函

四川至诚至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完全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 如果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4. 我单位独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均为本国服务。

6.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至诚至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作为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合法代表，以我单位名义参与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以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适用，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无须提供。

（二）身份证明为居民身份证的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提供护照复印件；军队人士提供军官证复印件，港澳台人士提供港澳台通行证或护照复印件。以上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至诚至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以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适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无须提供。

2. 身份证明为居民身份证的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提供护照复印件；军队人士提供军官证复印件，港澳台人士提供港澳台通行证或护照复印件。以上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结构性质，法人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参与磋商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四、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其资质及效力。

2. 本表后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完成“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团体组织提供对应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请填写本章格式一承诺函；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请填写本章格式一承诺函。）

七、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川至诚至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履行保密义务。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或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根据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九、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仅限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三、满足本项目特殊条件或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主要为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 格式自拟)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如有, 格式自拟)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第 _____ 包（如有分包）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可参照该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封面，响应文件封面应包括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
商人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注明为其他响应部分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竞商函

四川至诚至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XX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XXXXXXXX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 一旦我方成交：

7.1 我方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领取成交通知书事宜，同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2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3 我方愿意提供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4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7.5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我方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9.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0.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如有)	第___包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除臭液 (植物型) :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吨 小写: 人民币_____元/吨 稀释比: _____ 注: 参考采购量 33000KG (33 吨)	
	酸性 PH 调节剂: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kg 小写: 人民币_____元/kg 注: 参考采购量 3000kg	碱性 PH 调节剂: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kg 小写: 人民币_____元/kg 注: 参考采购量 3000kg
履约期限		
备注	采购金额不超过 90 万元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培训、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 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代理服务费等多种构成因素、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一切费用, 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报价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 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号（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小写： _____ 分项报价合计大写： _____								

注：

1. 供应商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培训、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竞商函”报价相等。

3. 分项报价合计与最终报价合计金额差异部分按同比例下浮原则调整处理。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应答表

包号（如有）：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若供应商已在技术服务方案/售后方案中完全体现本表内容，可不逐条填写此表，但须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作出说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应答表

包号（如有）：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若供应商已在服务方案/售后方案中完全体现本表内容，可不逐条填写此表，但须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作出说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包号（如有）：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注：以上表格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增减，对于不涉及的内容可以填“/”。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包号（如有）：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若无业绩或对于不涉及的内容可以填“/”。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四川至诚至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本单
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
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
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九、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四川至诚至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磋商中若成为成交供应商（采购编号：），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公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用。

请贵单位收到我公司缴纳的代理服务费后，给我公司开出_____（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收 款 单 位：四川至诚至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

银 行 账 号：5100 1498 4080 5150 9966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十、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四川至诚至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规范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相关合同/协议的履行，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防止在采购环节发生行贿等违纪违法现象，我单位特承诺如下：

一、在采购任何环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次采购相关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送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免费提供劳务、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二、不同本次采购相关人员及其亲属从事本项目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不转包、违法分包项目；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和损害贵公司利益；

四、不私下接触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人员，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磋商；

五、积极配合采购方调查、说明、取证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六、若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它违纪违法问题，应主动向贵公司反映情况；

七、若违反上述条款，贵公司有权不予确定我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如已中标/成交，则中标/成交无效，已签订合同的，中止执行）；情节严重的，将申报财政部门及相关纪检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注：本承诺书不作为资格审查项，也不作为符合性审查及评审因素。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如有, 格式自拟)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文件

(如有, 格式自拟)

十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至诚至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或具体证明材料进行响应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填“无”)。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7. 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8.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合同定价方式”、“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

9. 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要求。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最终报价表（单独递交）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如有）	第__包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除臭液（植物型）：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吨 小写：人民币_____元/吨 稀释比：_____	
	碱性 PH 调节剂： 大写：人民币_____元/kg 小写：人民币_____元/kg 注：参考采购量 3000kg	碱性 PH 调节剂： 大写：人民币_____元/kg 小写：人民币_____元/kg 注：参考采购量 3000kg
履约期限		
备注	采购金额不超过 90 万元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费用、物料及材料、服务人员、成果提交、保险、代理、培训、验收、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最终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按印或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4. 最终报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明细合计金额差额部分按同比例下浮原则调整。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最终报价表至少提供原件一份；供应商可将最终报价表填好，签字盖章后带到磋商现场，待响应文件通过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也可在现场填写，但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视为自愿放弃最后报价资格。

十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一.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 磋商程序

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a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b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c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d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e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f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g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出现本条(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 资格性审查。

(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4. 磋商。

4.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4.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2.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4.2.2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2.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对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的。

4.3.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4.3.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4.3.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3.3 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3.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确

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中说明原因。

4.4. 本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

4.7. 评审委员会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8.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4.9. 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4.10.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11.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4.12. 评审委员会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4.13. 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 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2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a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b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c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d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a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c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d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e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的。

14. 符合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遵照该文件方式处理。

三. 综合评分

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如有）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如有）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40%	除臭液（植物型）报价 36 分 酸性 PH 调节剂报价 2 分 碱性 PH 调节剂报价 2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以最终报价表（原件）为准。
2	技术指标参数及要求 22.5%	22.5 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二点的得 22.5 分，技术参数及要求共 9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5 分。	
3	质量保障方案 20%	20 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编制质量保障方案，①供货周期保障措施（节点安排、货源充足保障）；②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制度、培训、责任归属划分）；③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的针对性保障措施；④应急预案（突发事件、自然、人为灾害预案）。</p> <p>以上四点内容，方案中每包含一项，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内容与项目结合紧密，对保障产品质量有切实帮助的每项得5分，最多得20分；</p> <p>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5 分；</p> <p>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2.5 分，每项关于内容缺陷的最多扣 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不适用于该项目实际情况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前后矛盾、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地点、名称、时间错误；内容存在夸大、无法实现的情形；内容与项目缺乏关联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p>	
4	售后服务方案 16%	16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制度和措施；②维	

			保内容及方式；③服务保障承诺；④售后、维保服务人员配置及安排。 以上四点内容，方案中每包含一项，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内容与项目结合紧密，服务承诺完善，对售后服务质量的提升有切实帮助的每项得4分，最多得16分； 缺项或阐述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每项扣4分； 未缺项，但阐述内容存在缺陷（与项目缺乏关联、内容缺乏佐证材料、内容不够详实、缺乏可行性等）的，每处扣2分。	
5	履约案例 0.5%	0.5分	供应商或产品生产厂家有类似除臭液采购项目履约案例的得0.5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内容清单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提供得不得分。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1分	投标产品认定为环保产品的得0.5分；投标产品认定为节能产品的得0.5分。（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以下条款不计入评分：

1. 已作为资格或符合性审查项的条款或参数。
2. 国家或行业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条款或参数。
3. 采购文件中载明为不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或参数。
4. 其他造成响应文件无效的条款或参数。

四.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采购编号： 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

2、 _____ ；

·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_____ 万元；

2、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XX%。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一：成交供应商银行信息登记表

成交供应商银行信息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对公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座机）：

公司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 cnaps 号（即银行联行号，一般为 12 位数字，网上可查，也可打电话到开户银行查询）：

公司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供参考）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制作质疑函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投诉书范本（供参考）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1：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三、质疑基本情况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质疑, 并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投诉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

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五：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炆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六：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

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七：《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 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 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 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 1-3 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八:《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 (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

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 60% 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

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